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涉诉案件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

(2022)粤0608破8号

(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1-12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下称“高明祥泽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8破申8号】，并于2022年9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管理人就高明祥泽公司与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民汇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的上诉事宜的表决通知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债权审查情况

民汇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共人民币21,479,260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民汇公司债权申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关联性，并依法对申报的利息计算予以调整，确认民汇公司的债权金额为9,722,232.44元，其中本金4,600,000元、一般债务利息3,263,283.44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1,800,785元、其他费用58,164元，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劣后清偿；不予确认的债



权金额为 11,757,027.56 元。

民汇公司收到管理人函发的《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认为管理人适用的利息计算利率依据有误，请求管理人对民汇公司申报的债权重新予以审核。

管理人收到民汇公司《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后，再次对民汇公司申报的债权重新复核。经复核后，管理人确认对民汇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不予调整。

（二）诉讼情况

民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债权审查复核结果向高明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3）粤 0608 民初 2085 号，诉请确认民汇公司与高明祥泽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民汇借 20130927001）的逾期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按月利率 18.6%进行计付，并计算至破产裁定受理之日（以本金 460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计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应计利息为 6,282,956 元）；……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7 月 18 日，高明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民汇公司对高明祥泽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逾期利息（以 460 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18.6%进行计付，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计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并明确高明祥泽公司须承担案件受理费

25,941.34 元。

二、关于是否提起上诉的意见

管理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建议对（2023）粤 0608 民初 2085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理由如下：

（一）已有生效的《民事判决》明确涉案利息的计算方式

民汇公司与高明祥泽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民汇借 20130927001）所涉纠纷已经高明法院审理，并已作出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5）佛明法民一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明确，高明祥泽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60 万元及利息（以 460 万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8 月 29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8.6% 计算）。民汇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亦提交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作为债权申报的依据。管理人依据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对民汇公司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及确认，符合法律的规定。

若民汇公司认为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损害了其权利，应依法申请对该《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在生效的《民事判决》没有被撤销的情况下，民汇公司就判决书所涉的借款合同再次提起诉讼，没有法律依据。

（二）民汇公司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



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同时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现民汇公司就借款合同的纠纷再次提起诉讼，案件明显已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情况下，高明法院以诉讼时效出现中断事宜为由支持民汇公司的部分诉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管理人建议对（2023）粤 0608 民初 2085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三、关于表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上诉期限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上诉期限将在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因此，管理人将在期限届满前先行向高明法院提交上诉状但暂不缴纳案件受理费，若管理人建议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管理人再作撤诉处理；若管理人建议方案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免交或缓交案件受理费。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表决票提

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此致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2日

附：

1. (2023) 粤 0608 民初 2085 号《民事判决书》
2.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书

表决事项：

是否同意对（2023）粤 0608 民初 2085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债权人表决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 2、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书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债权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